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三册

自民國二十五年九月第二二四九號起
至民國二十五年十月第二二八五號止

河海大學出版社

中華郵政掛號立案按期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五

第貳壹肆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政府此次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原期樹民權之正鵠，植憲政之初基，關係至爲重要，前頒各項法令，規定已極詳明。惟是選舉進行，不容有絲毫違背法令行爲，全國官吏人民，應各恪守準則，忠實弗渝。倘或不循正軌，一經發覺，自當執法以繩。至各機關對於選舉候選人及代表等，除依法令應行辦理事務外，亦不得濫行招待酬酢，以示矜嚴，而杜流弊。爲此剴切申令，務仰共矢公誠，完成要政，有厚望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副院長 鈕永建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吳健陶另有任用，吳健陶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劉體乾爲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文翠兼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二日函開，

「據本會祕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略稱，據實業部呈，爲工廠法第十三條禁止女工深夜工作實施預備期間，至本年八月一日又告屆滿，應否予以展延，請核示等情，經本院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延期一年，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除指令外，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同行政院致本會祕書處函，即希查照轉知」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令建設委員會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三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建設委員會函請恢復二十五年度總概算核刪之經臨費一案到會，經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一四九號目錄

令

全國官吏人民對於此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應各恪守準則忠實弗渝各機關對於選舉候選人及代表等亦不得濫行招待酬酢以示矜嚴而杜流弊令

任免令三件

訓令

第六五三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爲關於工廠法第十三條禁止女工深夜工作實施預備期間延期一年一案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第六五六號 令建設委員會 本府主計處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爲關於建設委員會請恢復二十五年度總概算核刪之經臨費一案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六五七號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爲通過增設廣東省審計處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指令

第一九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爲轉請復施福建南平縣第四區區長黃壯丁除區隊長陳烟已有明令照辦由

第一九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長官從或部請經國家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九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歐陽振等換發年卹令飭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九一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據參謀本部呈請先將江寧江蘇鎮江各縣區要塞到令部一律換發烟質印章仰候轉飭遵辦由

第一九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福建綏靖主任公署組織條例及系統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附錄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通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令庭裁判案件

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二十五年度總概算案內核編建設委員會經費，係依上年度舊額，而該會上年度尚有自籌財源之追加支出五萬四千元，前經另案核定，未及計入，現據請求照數分別追加經臨費前來，固屬不無理由，惟臨時費據稱用以撥補西京電廠俸給費，查係總概算內有營業資本支出第五項項下已列之款，擬採主計處意見，毋庸重列，惟將經常費四萬一千二百八十元，補行核定，並指定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語。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審計部遵照。會處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三日函開，

「據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稱，『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稱，案准財政部本年八月十日會字第二八八二二號咨開，案據廣東省財政廳廳長宋子良電稱，粵省前有附屬設於西南政分會之審計處，經奉令裁撤，各級財政，紛如亂絲，茲值統一，宜先從審計着手，導入正軌，擬請轉咨審計部速派員來粵，設立審計分處，以資稽核等情到部，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令派本部常務次長張承槱前往接洽在案。該省原有審計機關，既已裁撤，復據該財政廳長宋子良來電云云，似應准予增設廣東省審計處，以期切實整理，俾該省財政在國家統一制度之下，得以早日納入正軌，復按該省原有審計機關雖經裁撤，而房屋器具，均尚存在，即就原處加以籌設，事半功倍，亦至省便，擬請鈞院鑒核准予提請中央政治委員會准予增設廣東省審計處，以利計政等情，據此，擬予照辦，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經本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辦理。處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第二零八二號呈一件，爲據福建省政府呈報，內丞縣第四區區長黃壯丁除匪隊長邱烟輝匪被害，請優予褒旌等情，轉呈明令褒旌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二零六六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虛從攻等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第二零七七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歐陽標等三十五員名換發卹令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公二總字第三零號呈一件，爲據參謀本部呈請先將江寧、江陰、鎮江各該區警察司令部一律換發銅質印信及小章等情，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第二零七六號呈一件，爲據軍政部呈送漢黔綏靖主任公署組織條例及系統編制表，檢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附錄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通告

第一零號　廿五年九月十一日

茲通告事茲定於本年十月二日上午十時在上海中央銀行當業樓行本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其總數為伍萬玖千鎊所有中籤債票照票面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付給特此通告

主席　徐堪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　號

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前湖北鄖西縣縣長調任竹谿縣縣長秦組培被動違法瀆職一案所有筋具申辯命令等件前經兩送湖北省政府轉發去後茲兩復以秦組培卸任已久行蹤不明無從送達等由並將原命令等件退還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知悉通知特此公示送達

懲戒人知悉通知特此公示送達

原命令等件仰至本會收發室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日

委員長　覃振

附命令

令字第二八號

被付懲戒人前湖北鄖西縣長調任竹谿縣縣長秦組培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監察院移付文一件原彈劾文一件原審查報告一件劃同實等快郵代電一件附保結一紙湖北省政府呈

復文一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覃振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議字第三七九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鄭翼起　江西宜豐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三歲　江西玉山人　住江西宜豐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行政院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鄭翼起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在宜豐縣縣長任內被人以貪污腐化等情檢舉(一)指名改建縣府及監獄妄報建築費又勾結土劣向商民勒捐建築費(二)濫案勒罰乾元藥號蔡定興烟號及商縣府第一科長漆又新等巨款及(三)常在廣益莊打牌各事實密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電令江西省政府派視察員李孺紳查復略稱(一)該縣舊有十九年焚於匪鄭縣長就縣城隍廟址改建共支工料各費七百餘元悉由公益捐項下撥充該縣舊年久失修監獄不敷應用委座實情鄭縣長就公益捐項下提撥八百餘元修葺舊監金所有建築一所並由地方士紳成立新監獄委員會負責監修經查均屬無浮支妄報情事又該縣建築洛公樓(即係警鐘樓)原係民業戚戚駐軍洛師教平與悲鴻沛洋五百餘元亦係由各區民業認捐系集並非該縣長勒捐於商民者惟上述各工程事前事後均未呈報等情實有未合(二)乾元藥號因被控操縱藥價經該縣長訓明後派該號公益捐一百五十元完案其捐款均移作地方建設之用又該縣因舉合國驗血任科長漆又新毀食鴉片一案經驗明屬實後並未呈報即行勒派漆助捐公益捐三百元釋放完案該縣長對上述三案雖查無貪污事實但有違法處理實有未合(三)廣益莊為縣城最大娛樂場所由該縣商會主席漆方昇等合股開設該縣長不時在該莊打牌姑無實證各等語者政府據呈當予該縣長以記大過一次之處分並轉呈行營移送行政院核辦同院以該縣長關於派捐修建縣署及洛公樓等工程款項呈報有案自因不合而任意苛罰乾元藥號蔡定興烟號及漆又新三案與不時在廣益莊打牌一節尤屬顯有違法失職行為應依法懲戒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末段之規定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分三部分審究之

(一)關於第一部分　據申辯書稱縣長任內並未徵收公益捐所有改建縣府及監獄用費除漆又新捐助三百元外均係由各紳士實會不法利益項下勸支此不法利益係奉行營訓令（抄附原令）全憑充作地方公益事業經費詳四此款未徵齊各項工程亦未完竣適兩昌行營撤消故未將提款及用途具報但此項提款及各項工程均係由各公法團組織委員會負責辦理各界同共審查公布各等語並抄附各項關係文件等視察員調查報告同簡相符查改派縣府及監獄雖為事實所必需惟在程序上例須先將工程費及概算呈報機關核准方能著手據如所云南昌行營撤消未及具報然省政府改派公益委員直屬上級機關何以事前事後均未呈報經經查明一切開目與應歸公益並無浮支妄報情事例於手續上究有未合至洛公樓既查係由民業方面發起勸捐亦未勒用公款分文且因洛師長誠誠不受改為警鐘樓之劃一全城時間之用而工程之進行及收支賬目之審核均係各公法團主持其情形與修建縣府及監獄不同自無呈報之必要應不予置議

(二)關於第二部分　據申辯書略稱乾元藥號因被控操縱藥價當經傳訊該號自認錯誤當時僅略予申飭並未予以處分後該號迭激縣府優容自動向中山公園建築委員會捐助一百五十元總係出於自發但不能認捐為勒索並與烟號經省府視察員楊芳蓀發覺有私罰公益款行印帖朋充情事電請縣府究辦後查該行雖有此種行為但在發覺而已亂停業匪後切除自不便照章處罰經與相視察員磋商金相助體有場各種兒童運動器具洋四十元（按據李視察員調查為五十元）蔡甘心藥捐員不能認定科罰漆又新係前任科長經長到任後率民政廳令調驗其是否吸食鴉片屬經調驗屬實因念該廳廳長年邁五十歲於地方士紳又代為環請甘願捐三百元為地方公益之用縣長處理不當者固難辭但係出於勒助絕無勒罰情事各等語查被付懲戒人對於乾元藥號及蔡定興烟號兩案體恤商艱從寬不予依法處理其用心原未可厚非但既從寬免予法辦即不應再合捐款雖其名曰自願樂捐實則此種與控案有因果關係之捐輸行為苟非在商人見事與愛憎種心理發生交涉之後殊難想像其能捐與完成罰款自動樂捐與驅逐為異實難查無其他請弊而發相處關究非適法至其處理漆又新毀食鴉片一案雖查無實據檢舉然案關刑事且係率令調驗之件既不是雖檢示視不本其權理司法職權依法處理捐自難捐款了事違法失職之責尤屬重大

(三)關於第三部分　據申辯書稱廣益莊為商會主席漆方昇等所開縣長向公偶往事實有之該莊為商賈往來冠蓋過從之處打牌亦事所不免但不承認其有勒罰打牌情事且檢呈其油印廠禁賭賭博手諭一份為即催據李視察員調查報告該縣長常在廣益莊打牌確屬實情查官吏不得有驅縱貪憎猶失名譽之行為官吏服務規程第三條所明定縣長為親民之官宜整係被匪之縣任縣長者尤應洗滌精神以赴事功起官不矜細則自損名譽申辯書縱不承認有此種行為然廣益莊既為冠蓋過從之處打牌事所不免被付懲戒人出入其間打牌者復不因縣長之曾而避忌諱并未勒與其事如無認為實在李視察員調查報告自可信為相當其實況其檢呈之油印手諭其日期為三五年四月遠在本案發生之後掩飾尤屬顯然殊難據以減免其違失之責任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鄭翼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右任　委員覃振　委員馬宗融

委員劉　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冶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怡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雲南王欣光等與沈向濱等訴求確認廢位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李貴武與李桓心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鄭德賓與李雅民求償債款及確認買賣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張裕貞與大康銀行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馮玉賓等與委員子請求履行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王儲齋等與朱百培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楊子玉與熙金桂等請求交房並支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汪鏡秋與協記棉棧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郭龍富等與李寶卿等請求撤銷並償還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劉殿臣等與薛耀先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徐輔綬等與蔣芬徵求償會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張順羊肉麵與徐海梅請求確認保證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尚詠源與顧發請求還房屋並償債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林振東與楊興仁求償債款並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楊伯範等與裕泰米行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凌逐生與陳蔣年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盧慶禾等與趙華福等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盧慶禾等與韓子良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計壽石與何孟龍等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計壽石與戚叔英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歐陽張氏與徐印堂等請求終止租約並交還房屋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裘蘭亭與鍾樹培借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陸養幸生與江朱乃寬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宣文英與戚陸氏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一江蘇何煥章等與蔡魏氏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陳炳英與楊鴻賓求償租金及收房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雲南楊孫氏與楊寶鴻等田產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福建陳揚欽等與林清源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黃阿昌等與陳志謙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黃阿昌等與陳志謙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王廷俊與王黃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郭氏等與池劉氏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鄭郭氏張潤業負債責任之限度及償額並命其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福建王湯如與池劉氏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張潤業與王湯如確認股約不成立及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曹煥章與中國通商銀行愛多路分行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杜開先與發幼緯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侯敬生與王慶章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償借貨款三千四百元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王勛甫與王濂芳等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俞國士與劉震堂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武雷氏與武宋氏分析遺產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武宋氏在原審之聲請駁回　抗告及聲請訴訟費用由武宋氏負擔
一江蘇朱耀庭與中發房產公司請求支付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鹿萬與胡六禮堂請求終止租約及給付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張澤敷與黃鑫生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晉瑞金期克等與王特門請求返還馬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壽裴鈺與王宗逸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壽裴鈺與王宗逸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廣東會館管理委員會與蔡元昇請求拆除牆壁回復巷路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邸書麟與邸淑媛等請求確認遺囑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黃然藻與黃海藻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包文翰與包瑞祥堂請求償還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河南董周華等被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董周華合太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業勞六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湖南徐劉氏略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徐劉氏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四年
一江蘇張梁千牧受賄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牛張氏傷害致人死椒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牛張氏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一河南李文合偽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文合偽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緩刑二年
一河北王銀清搶入粉館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銀清被訴搶架王程氏勒贖無罪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河北蔚延齡搶入粉館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蔚延齡搶劫有期徒刑五年
一陝西陸西峯強盜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蘇仇玉鎖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仇玉鎖蔡阿金李賢玉姜海海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五年，應刀一把鐵筒一只沒收
一江蘇戴周奕搶入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戴周文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戴周文共同犯強盜罪而搶入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一江蘇曹蔡錢夫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曹蔡錢夫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一江西曹蔡錢夫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一湖北張大雄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王集令等妨害行使權利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集令等有罪均無罪
一江蘇宣坤馮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山東張明中等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李志民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郭鶴二殺人罪案上訴案（主文）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乙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蘇家巷三十三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蘇家巷三十三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案按照總包寄送之報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星期六　第貳壹伍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一五零號目錄

令

嘉獎北平私立燕京大學校務長司徒雷登捐資興學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第六五八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二十四年度五個月應撥貴州省款及動用補助費一案准予備案令行轉飭知照由

第六五九號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是項建設委員會指派出席世界動力協會代表旅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九一六號　令訓練總監部　是為本年考試留學歐美員生錄取楊友梅等七名檢同名冊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一九一七號　令行政院　是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送修正廬山管理局組織規程由院酌予修正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一九一八號　令行政院　是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陸軍第二十九師中少校參謀宋功長等離職已久轉呈鑒核免職備案照准由

第一九一九號　令行政院　是據財政部呈送修正財政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組織暫行章程函予備案由

第一九二〇號　令行政院　是據內政部呈請鑄換河南許昌縣新印仰祈轉飭另鑄由

第一九二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是項建設委員會代表旅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九二二號　令行政院　是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安徽立煌縣政府答理劉成翠等一案惡劣准予照判執行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準知江蘇省各區保安司令部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由（附辦法）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撫恤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檢查公告

內政部二十五年八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五年八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摘要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二一五〇號

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教育兩部會呈，為北平私立燕京大學校務長司徒雷登，對於該校締造經營，竭盡心力，先後經募捐款計達二千萬元，核與捐資興學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五款及第七條之規定相符，轉呈明令嘉獎等情。查司徒雷登熱心教育，先後經募鉅款，興辦學校，中外人士，聞風興起，勞績懋著。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群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任命楊永浚署西康建省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朱鏡宙呈請辭職，朱鏡宙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陳端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陳端兼甘肅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福建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邵企雍呈請辭職，邵企雍准免本職。此令。

派張策安為福建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國民大會察哈爾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楊兆庚免去本職。此令。

派劉汝明為國民大會察哈爾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唐翼翔、孫吉甫、呂衍萊、董玉琥、王建章、韓建邦、仝時修、駱永亮、于金秀、韓正俊、李惠東等十一員為陸軍步兵少校，馮元齡、王玉卿、楊凌斗、樊儒行、溫桓、呂芳興、朱和昌、李應福、楊萬榮、劉珪璋、周憲臣、張兆忠、亢鳳翔、韓明傑、馬蓮馨、上官林、張連魁、薛廷耀、陳遂忠、李廷麒、任應千、饒清德、曹幹岑、陳增、夏玉珠、孫毓瀛、胡廣平、王天錫、陳獻珪、馬子勉、張國森、馬忠喜、高思憲、安治國、趙啓猷、車中道、張星平、趙文慶、王朝選、張潤生、姚錫五、賈承先、趙春明、楊凌岫、王慶甫、呂龍章、陳壽亭、李耀齋、李茂堂、劉振傑、郭振綱、黃振忠、張忠保、馬玉崑、宋恆昌、谷宗岩、李蔭植、權振國、丁振亞、史克功、梁清潔、白殿榮、曾金來、李廷賞、王俊成、廉純孝、楊化西、邢鴻基、張靖華、董英魁、郭潤亭、張自臣、吳學周、鮑光華、白雲陞、衛聚銀、黃士強、田孟學、張煥新、陸殿科、白榮堂、王寶印、馬聰、鄧銀江、關守道、喬金龍、張克燦、楊善傑、聶玉麟等八十九員為陸軍步兵上尉，曹同遠為陸軍騎兵上尉，劉長保為陸軍砲兵上尉，范振先、蔣錫齡、陳秉才等三員為陸軍工兵上尉，黃程源為陸軍輜重兵上尉，周紀久、劉勉則、王揚卿、黃可壽、時修儒、張新賢、張崑成、劉正勇、羅永昌、王寶新、李福中、王寶珍、胡正身、劉金勝、孫得功、申錫慶、張子純、水清超、解子明、石振海、楊振青、蕭法奇、孫義振、陳鳳雲、師振如、楊文海、譚明治、程紹先、張正邦、南三鈞、溫志有、郭振盈、周福堂、倪同保、楊文聚、鄧知進、段連陞、程秀齡、王君山、武建章、李清山、鄭懷英、劉順一、路蘭潤、孫恆友、孔祥貴、慰發明、李同興、李世祿、路捷三、周德鈞、喬清河、楊樹森、張東初、翟法魁、陳朝忠、楊保魁、陳保遂、蘇定洲、王廣志、張希曾、張鏡堂、吉金燦、么守功、陳光印、張連卿、郭靜齋等六十七員為陸軍步兵中尉，劉新竹、郭玉周、趙秀峯等三員為陸軍砲兵中尉，孫紹崧、李文民、王子安、陶岐山、魏興旺、張毓嶺、段緒嚴、陳景懷、張文新、程餘慶、高天玉、蔡煌榮、崔高明、韓源

黎、高鼎甲、劉永舫、柳海堂、馬霄堂、范心昌、李佩仁、李道周、楊得林、趙天中、傅雙才、郭衍義、范玉山、趙永安、劉雲鳳、杜光明、黃潤亭、王子驤、亢敖晉、楊玉超、胡百方、陳鳳翔、田占魁、党全科、郝麟閣、劉傳湘、郭云清、雷光鑫、賈雲昇、婁東明、張升周、張之良、劉法文、馬世標、楊特功、韓志軒、王先成、馮樹高、推星月、王福洪、王治悅、許光耀、賈松山、劉俊誠、李樹開、李建新、張光彩、趙新光、李雲詳、李榮德、員永順、邢書華、張夢柱、張啓明、穆錦章、徐鳳聞、張世標、常名世、張懷名、楊天德、蘇之諒、段凌章、郭寶貴、趙仲魯、韓振芳、杜廣勝、李景先、王子壽、陳金案、白全福、張世良、李茂恆、郭錫正、張煥亭、何世勳、范欽毅、李金笙、穆永慶、尚福中、沈漢亭、孟廣昇、李正長、張清潔、李銀堂、劉鳳卿、申鴻章、連仲三、呂明宦、賈世廉、程建箴、項占魁、徐瑞亭、李勳齋、陳德勳、姚紹唐、王柏山、曹子彬、韋玉[illegible]、常福壽、萬長松、周桐軒、車玉亭、萬長發、白希銀、焦福恆、王導民、王伯乾、曹成[illegible]、許新年、卞國賢等一百二十三員為陸軍步兵少尉，李宗唐為陸軍砲兵少尉，陳文穎為陸軍[illegible]騎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本府主計處呈，准財政部函，以貴州省前徵之鹽稅附加稅，迭據民衆團體呈請取銷，經與該省政府協定辦法，自二十五年二月份起，在邊省留用國稅項下每年撥補一百五十萬元，又教育補助費每月一萬元，先行試辦一年等由，經查二十四年度內，計五個月，應撥貴州省協款六十二萬五千元，又教育補助費五萬元，兩共六十七萬五千元，即在邊省留用國稅預算項下統籌支用，自屬可行，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轉飭知照等情到府，經即准予照辦。除指令並分行暨函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各在案。茲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三日函略開，案經提出本會第二十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再令行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四日歲字第三五零號呈稱，

「案准文官處第四五七七號公函略開，奉主席交下建設委員會呈，爲世界動力協會定於本年九月七日起在美都華盛頓舉行第三屆大會，本會以職責所在，早已指派技正陳中熙爲本屆大會之出席代表，現查會期迫近，該代表須即出國，其出席旅費七千五百元，擬請在核定二十五年度建設費第一預備費內如數撥付，繕具追加預算書，請鑒核准予轉行財政部迅即照撥一案，奉諭交主計處等因，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原附追加預算書一份。准此，查建設委員會所派出席世界動力協會代表旅費七千五百元，請在二十五年度建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定章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所有遵核建設委員會動支第一預備費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並祈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會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第二一五〇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令訓練總監部

二十五年九月總數字第六八三號呈一件，爲本年考試留學歐美員生錄取杜友梅等七名，檢同名册，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名册均悉。准予備案。名册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第二零八六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送修正廬山管理局組織規程，請核示等情，似應准予備案，除由院酌予修正並指令外，繕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第二一二六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陝軍第二十九師中少校參謀朱功歷等五員，離職已久，檢同名單，轉呈鑒核免職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第二一一八號呈一件，爲據財政部呈送修正財政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組織暫行章程，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第二一一四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稱，河南許昌縣印用久模糊，請鑄換新印等情，轉呈鑒核飭局另鑄換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歲字第三五零號呈一件，爲奉交建設委員會呈爲檢派出席世界動力協會代表旅費七千五百元，請在二十五年度建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定章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呈請鑒核，並分令行政院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並令建設委員會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第二零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安徽立煌縣政府簽理劉成聲等結夥搶刦一案懲判，並附具意見，擬依準准後，轉飭更正，檢件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餘如所擬更正。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二二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江蘇省各區保安司令部銅質關防八顆，文曰（一）江蘇省第二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江蘇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江蘇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江蘇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江蘇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江蘇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江蘇省第九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江蘇省第十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銅章八顆，文曰，（一）江蘇省第二區保安司令，（一）江蘇省第三區保安司令，（一）江蘇省第四區保安司令，（一）江蘇省第六區保安司令，（一）江蘇省第七區保安司令，（一）江蘇省第八區保安司令，（一）江蘇省第九區保安司令，（一）江蘇省第十區保安司令。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八顆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三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茲制定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蔣作賓

實業部部長吳鼎昌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

一。內地各省市所有可墾荒地，應分兩期實施墾殖，以江蘇、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貴州、河南、甘肅、陝西等十二省，及南京、上海二市為第一期實施範圍，山東、山西、河北、廣東、廣西、雲南等六省，及青島、北平、天津三市為第二期實施範圍。

二。第一期各省市荒地，其尚未依清理荒地暫行辦法查報，或尚未齊全者，仍限於二十五年年底報齊，於二十六年起實施墾殖。

三。第二期各省市荒地，限於二十七年年底查報齊全，於二十八年起實施墾殖。

四。實施墾殖時，應將公有荒地，私有荒地，分別辦理。其屬於公有者，如整段面積超過五千畝，由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辦理，如不足五千畝，由縣市政府負責招墾，其在縣屬行政院之市者，均由市政府辦理。屬於私有者，督促業主開墾或招墾。

五。各縣市辦理招墾時，應援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並依清理荒地暫行辦法，督墾原則，獎勵補助移墾原則，擬具進行計畫，呈由省政府核轉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其由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辦理者，應將進行計畫呈送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

六。招墾荒地，如有必須舉辦水利交通工程，而其經費浩大，確有困難情形時，由縣市政府辦理者，應於每年度提出預算，並敍明理由，擬具工程計畫，呈請省政府補助之。由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辦理者，呈請中央酌量補助之。

七。私有荒地由縣市政府依照左列之規定，負責督促各業主實施墾殖，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者，由市政府負責督促之。

（一）私有荒地，應由各業主自行酌定墾殺年限，呈報該管政府核准登記。其荒地面積在一百畝以下者，墾殺年限，不得超過三年。在一百畝以上，一千畝以下者，不得超過六年。在一千畝以上，一萬畝以下者，不得超過十年。

（二）業主所有荒地，不能自行開墾者，應依前款規定年限，招人承墾。其收益由業主與承墾人雙方以契約定之。

（三）私有荒地，如業主無力自行開墾，或逾期一年而不自行招墾者，應由該管政府另定辦法代為招墾。

（四）依照上款規定，由該管政府代為招墾，而逾期未能墾殺者，其未墾殺部份，得由該管政府另行招墾。

（五）各業主或承墾人，依一、二、兩款之規定，成績卓著者，得依獎墾原則第六、第八、第九三項之規定獎勵之。

八。各縣市每年辦理荒地墾殖情形，應於年終編製報告，呈由省政府分別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其由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辦理者，應逕呈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

九。各縣市報告辦理荒地墾殖情形後，由省政府執行初查，由內政、財政、實業三部會同派員復查。其由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辦理者，逕由內政、財政、實業三部會同派員查之。

十。各縣市公有荒地，每年招墾畝數，不得少於全數五分之一。其能照出限度增墾二倍以上者，分別獎勵。其不及最低限度者，以廢弛職務論，依法懲戒。

十一。依本辦法之規定，各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所為獎懲事項，應於每年終彙呈省政府轉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各縣市所為獎懲事項，應於每年終彙呈省政府轉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錄	屬	職	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第九一師二七一旅		少校副官		王九如	王九若	
五四四團二營		少校營長		王甲三	王文第	
師	部	上尉參謀		張鶚勤	張銘芬	
師	部	上尉副官		李森	李茂軒	
師	部	上尉軍械員		鄭海樓	鄭歐盛	
一特營		上尉連長		馬相臣	馬鶴山	
騎兵排		上尉排長		劉余羅	劉瑞華	
騎兵二連		上尉排長		李江	李鑄	
一砲營		上尉連長		楊福基	楊福祺	
輜重營		上尉副官		劉振春	劉連榮	
三、連		上尉排長		劉煥章	劉煥璋	
五四一團		上尉副官		楊中興	楊華山	
三營		上尉營附		番振武	番效鳳	

錄	屬	職	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七	連	上尉連長		張振芳	張興芳	
九	連	上尉連長		張文斌	張開基	
五四二團一連		上尉連長		王永昌	王子慧	
五四二團二營		上尉參謀		劉光盟	劉太明	
五四四團		上尉營附		張佐臣	張慶富	
五四四團八連		上尉連長		張子英	張魁元	
二七三旅		上尉參謀		李德庭	李德庭	
二七三旅		上尉副官		郭海山	郭甲舟	
騎特連		上尉排長		王志柔	王震寰	
五四六團九連		上尉連長		張德昇	張鴻升	
師	部	中尉副官		劉錫文	劉錫武	
師	部	中尉副官		趙玉廷	趙御廷	
砲營		中尉營長		孟憲忠	孟憲臣	

錄	屬	職	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一砲營		中尉排長		張瑞五	張祥五	
三連		中尉排長		陳斌	陳啟孚	
一工營一連		中尉排長		趙連元	趙魁一	
工營一連		中尉排長		吳澤民	吳子君	
輜營二連		中尉排長		劉金祥	劉鑫祥	
二七一旅		中尉副官		張玉琨	張玉琨	
五四一團迫砲連		中尉排長		張振寰	張威寰	
五	連	中尉排長		王德山	王德珊	
八	連	中尉排長		楊九如	楊八如	
機三連		中尉排長		吳煥章	吳榮久	
五四二團三連		中尉排長		張振麟	張作春	
六	連	中尉排長		張清和	張清荷	
二七二旅		中尉副官		田金玉	田骨甫	
騎特連		中尉排長		李樹森	李樹蓁	
五四三團二連		中尉排長		趙宗海	趙剩波	
五四四團迫砲連		中尉排長		張紱良	張紱臣	
平砲連		中尉排長		劉慈林	劉岐峯	
三連		中尉排長		李永福	李洪福	

錄	屬	職	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二七三旅騎特連		中尉排長		王永江	王永莊	
五四五團		中尉副官		王德林	王潤林	
一營		中尉副官		郭維藩	郭之藩	
五四五團九連		中尉排長		王邦傑	王九祝	
一五四六團營		中尉副官		李振廷	李震廷	
七	連	中尉排長		陳世忠	陳永臣	
八	連	中尉排長		劉錫山	劉錫瑚	
師	部	少尉附軍械員		郭振華	郭振民	
特營三連		少尉排長		趙有才	趙有之	
特務騎兵連		少尉排長		崔鳳翔	崔鳴岐	
騎兵團三連		少尉排長		王古山	王佑山	
騎兵團機連		少尉排長		王俊傑	王傑華	
騎兵團機連		少尉排長		張家彥	張宗藩	
輜營四連		少尉排長		黃學忠	黃學鐘	
五四一團三連		少尉排長		楊文源	楊文源	
四	連	少尉排長		趙連陞	趙錫璋	
五	連	少尉排長		李振升	李自永	
六	連	少尉排長		李長順	李常順	

錄	屬	職	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機二連		少尉排長		傅振清	傅家聲	
七	連	少尉排長		王順德	王從德	
八	連	少尉排長		劉秉仁	劉鑑林	
九	連	少尉排長		劉宏山	劉琨亭	
機三連		少尉排長		張金鼎	張金頂	
五四二團迫砲連		少尉排長		李文治	李文芝	
三	連	少尉排長		王富	王賦	
六	連	少尉排長		呂國銓	呂威遠	
二七二旅騎特連		少尉排長		李民遠	李明遠	
五四三團平砲連		少尉排長		王開臣	王雨亭	
五四三團平砲連		少尉排長		王振邦	王文瑞	
一	連	少尉排長		劉少卿	劉少青	
三	連	少尉排長		李炎春	李炎椿	
六	連	少尉排長		王福順	王福群	
機二連		少尉排長		韓鳳鳴	韓聲忱	
八	連	少尉排長		李春華	李椿華	
九	連	少尉排長		魏彬	魏志遠	
五四四團四連		少尉排長		張玉文	張宗廷	

錄	屬	職	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五	連	少尉排長		周德武	周印臺	
機二連		少尉排長		張子久	張子九	
五四五團平砲連		少尉排長		范得勝	范成功	
三	連	少尉排長		王義三	王義爽	
四	連	少尉排長		王永貴	王詠貴	
五	連	少尉排長		張寶忠	張保忠	
六	連	少尉排長		王振德	王辰德	
五四六團迫砲連		少尉排長		王殿臣	王新山	
五四二團迫砲連		少尉排長		李樹林	李廣山	
平砲連		少尉排長		楊向榮	楊國範	
二	連	少尉排長		李瀛洲	李瀛舟	
四	連	少尉排長		張倫	張治復	
機三連		少尉排長		李錫九	李樂善	
行營		高級參謀		李耐植	李耐華	
行營		諮議		李成章	李仲袁	
行營		參謀		鍾醒民	鍾喜璽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檢查公告

本會依照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於二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檢查法幣準備茲將檢查結果公告如下

(甲)中央銀行發行總額三萬零五百九十五萬五千三百七十五元

準備金總額三萬零五百九十五萬五千三百七十五元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零四百六十三萬七千二百七十五元

保證準備一萬零一百三十一萬八千一百元

(乙)中國銀行發行總額三萬六千七百四十二萬五千八百九十五元九角二分

準備金總額三萬六千七百四十二萬五千八百九十五元九角二分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二千八百三十三萬八千六百零七元四角九分

保證準備一萬三千九百零八萬七千二百八十八元四角三分

(丙)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二萬零六百四十七萬六千四百五十一元

準備金總額二萬零六百四十七萬六千四百五十一元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四千六百零七萬七千八百二十一元

保證準備六千零三十九萬八千六百三十元

合計發行總額八萬七千九百八十五萬七千七百二十一元九角二分

準備金總額八萬七千九百八十五萬七千七百二十一元九角二分

內計現金準備五萬七千九百零五萬三千七百零三元四角九分

保證準備三萬零零八十萬零四千零十八元四角三分

查上列發行及準備金數額現金準備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保證準備在百分之四十以下核與本會檢查規則相符特此公告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內政部二十五年八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物勒諾夫斯基	女	四六	俄	上海霞飛路八百五十號至百五十二號	商	無	洪字八十一號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上海市政府	

內政部二十五年八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年歲	性別	原籍	現居地方	取得國籍原由	註冊日期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年歲	代理人原籍	代理人現住地方	代理人與關係	代理人職業	備考
依田吉美	三〇	女	伊豆多賀郡下田町	青島市江蘇路四十七號	手工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洪字八十二號						
黑島吉次郎													
錢蘇閣	四〇	女	法國	同上	任法國巴黎樂園婚姻資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劉寶璇	廣東中山縣人	河北滿城縣	上海鄭家宏園二百零七號	業園主	商	
潘金蓉	二	男	台灣高雄州鳳山郡鳳山庄萬丹三番地八	同上	為林子貴之人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林鶴飛	五〇	福建省閩侯縣	台灣高雄州鳳山郡鳳山庄三番地	業園主	商	
竹佐子蘇	二三	女	日本國宮城縣石巻市四番地	日本仙臺市向山町路地四番地	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日任法國巴黎樂園婚姻資本宮日出子與蘇大蘇結婚	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尤瑞寬	二六	福建省閩侯縣	台灣高雄州鳳山郡鳳山庄二路地四番地	業園主	商	
曾何什金娜	三一	女	蘇聯加州貝克斯上烏克斯	蘇聯黑河市布拉街五十號	嫁與中國人妻生有二男已取得許可證蘇聯出許可證	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劉寶璇			上海鄭家宏園二百零七號	業園主	商	
吳招隆	二	男	臺灣高雄州潮州郡竹田庄南勢三番地七	同上	為中國人張鳳鳴之養子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張鳳鳴	三五	廣東省潮陽縣	高雄州潮州郡竹田庄南勢三番地七	業園主	商	
山本フヂノ	三二	女	日本國宮城縣石巻市四番地	日本國屋久島郡中名村大字宇田津字中町六番地一北	嫁與中國人張國寶為妻生有二男已取得許可證	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張國寶	三一	福建省福縣	日本國屋久島郡中名村大字宇田津字中町六番地一北	業髮理	理	
蘇聯黑河市一六一號	二三	女	蘇聯黑河市商店街一號	蘇聯黑河市布拉街一六一號	嫁與中國人妻生有二男已取得許可證	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郭元明	五四	河北省清苑縣	蘇聯黑河市布拉街一六一號	業鑄匠	夫	
賓柯茂卡娜	二三	女	蘇聯黑河市布拉街一六一號	蘇聯黑河市布拉街一六一號	嫁與中國人妻生有二男已取得許可證	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郭元明	五四	河北省清苑縣	蘇聯黑河市布拉街一六一號	業鑄匠	夫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浙江宋才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江宋才王得法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壞門牆夜間侵入強盜咨區有期徒刑六年　鐵鑿屯有證沒收之

一山東馬張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浙江馬鳳人等誣人勒贖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陳家玉等誣人勒贖案判決無從逕送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字第二六七二號判決應對被告等與公訴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張時行因與杭州交通銀行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楊進瑜與楊氏因請求給付生活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一安徽楊進瑜與楊氏因請求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張時行因與杭州交通銀行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馮懷清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江蘇胡森祖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楊正時行使偽造印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熊正驥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南蘇文國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蘇文國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一河南朱定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曹海清侵占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韓子波等因張樹元等偽造文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劉樹堂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河北白維民強盜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白維民共同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手槍一枝子彈三粒沒收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山東馬賢雨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馬賢雨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一山西王國相等強盜放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西鄧壽祺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鄧壽祺傳多生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湖南歐陽吳氏公然侮辱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或仙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安徽何振隆偽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何振隆罪刑部分撤銷　何振隆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隱匿其財產處有期徒刑二月褫刑二年

一山東任殿亮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任殿亮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處有期徒刑六月褫刑二年

一江蘇夏倫順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夏倫順共同意圖勒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

一河北劉多貴遺棄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多貴遺棄依法令應扶養之無自救力人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安徽吳春木因寄處贓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河南張培德搶奪偵緝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培德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西朱人澄等移送傷害人之身體檢察官及被告等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施玉蓮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施玉蓮罪刑部分撤銷　施玉蓮連續教唆以非法方法剝奪旁系尊親屬之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四月

一江蘇張劉氏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徐文章誣告抗告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一陝西郭登洲因與郭尚文請求確認裁判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王守政因與郭辭如請求清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唐忠銳與湘漢旅社因請償修理及碼頭等費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五分王濟時因與王克鈞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二分張耀璋因與集成公記藥房股份有限公司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王蘭生因與劉雲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萬葉馥因與閔欲蘇求償地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五分仇舊春因與李克家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一分向明安因與蔡心銘請求返還田產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附帶上訴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貴州我黃氏等因與我魏氏等請求確認立嗣成立及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等處鍾莊因與吳長記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楊進瑜與楊氏因請求給付生活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楊進瑜與楊氏因請求給付生活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張時行因與杭州交通銀行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期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星期一

第貳壹伍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一五一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件

訓令

第六六一號　令行政院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陝西印花菸酒稅局修理建造等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六六三號　令行政院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蘇湖中央銀行代管蘇湖大清銀行清理事務二十四年度內修繕租賦及旅費等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九二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陝西印花菸酒稅局修理建造等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九二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蘇湖中央銀行代管蘇湖大清銀行清理事務二十四年度內修繕租賦及旅費等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九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請褒揚樂金山准予題額區額由

第一九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咨請褒揚俞宏瑞准予題額區額由

第一九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督同清理盛氏慈善莊委員葉琢堂呈請嘉獎盛恩頤盛昇頤等准予題額區額由

第一九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褒揚劉惟寅劉彭氏准予題額區額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鑄浙江省甯海縣印信遵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鑄貴州省都勻縣印信遵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函請改名任官人員名單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函請改正任官人員名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一江西饒衍遠因與了孫氏請求離婚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一分機生與郁葆青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郁鏸東等與同慶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謝瑞玉與謝首騏等確認繼承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劉孫氏因聚和興與劉文莊等償還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詹者生等因與盛福莊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趙永規因與陳振鏡等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鮑紹顯等因與張惠楊等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陳澤芳因與蕭德晉等請求終止租約及納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陳澤芳因與蕭德晉等請求終止租約及納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謝偉生因與陳仲讓等求償抵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謝偉生因與陳仲讓求償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王施忱與趙輝甫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陳關中等與費成英等請求確認沙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故陳氏與故錫盛等侵占附葬民墓訴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王樂鏡因與丁兆奐等求還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郭華亨等因與穆茂莊等償還債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沙俊卿因與汪復軒等求償債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李雲麟因與費延芳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穆奕森等因與洪紀等求償存款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吳文權因與吳馥卿等為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及交還房屋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請人負擔

一四川胡師化因與黔滇為請求賠償損害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南張培純因與王女為請求履行婚約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非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兩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目
一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	一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泥岡三十三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泥岡三十三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張發奎任爲陸軍中將，並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陸軍中將余漢謀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陸軍少將張達、黃延楨晉任爲陸軍中將。此令。

任命田頌堯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張傳曾爲陸軍第二十九師步兵第八十六旅第一百七十一團團長，陸軍步兵中校高盧田爲陸軍第二十九師步兵第八十六旅第一百七十二團團長。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李有樞轉任爲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倪謙轉任爲陸軍騎兵中校，陸軍步兵中校孫振聲轉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陸軍步兵中校黃公華轉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陸軍步兵少校莊成良轉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派蔣志澄爲四川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特派顧祝同爲貴州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副院長　鈕永建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黃鳳銓、鍾霆岳、樓濟天、俞大瑋、焦雨亭、徐以枏爲審計部駐外協審，蔣明祺、郭身潤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三日歲字第三四七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八四九號函開，『案查前據陝西印花菸酒稅局呈稱，本局地址，原屬官產，歷年久遠，諸多破壞，現計必須修理改建及添置者，（一）改建中山堂一座（二）建造宿舍六間，（三）添造公用廁所二處，（四）裝置電燈及器具，共請發款肆千零柒拾叁元，編造歲出臨時概算及估單圖表，請予核准等情到部。當以該局所陳修理建造及添置等情，形式尚屬需要，惟用款在肆萬元爲限，另行勘估呈核，指令遵照去後。茲據改編概算列千元以叁千元，未免過鉅，並重具估單圖表等件前來。本部查核，尚無不合，此項較大之修理建造等費，自應作爲臨時支出，即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送等概算書及估單圖表等各壹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等件。准此，查陝西印花菸酒稅局編送二十五年度修理費臨時概算書估單圖表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三日歲字第三四四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五七六號公函內開，『案查蕪湖中央銀行清理事務，所有二十四年度內應需修理房屋，繳納房捐田賦，及旅費等項，歷經本部核准在代管收入項下先行墊支在案。現屆年度終了，彙計上項開支，共二千零一十三元七角六分，應即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清手續。相應檢同代編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編送蕪湖中央銀行代管蕪湖大清銀行清理事務，二十四年度內修繕租賦，及旅費雜費等項歲出概算，計列二千零一十三元七角六分，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漢字第三四七號呈一件，爲准財政部函，以陝西印花菸酒稅局地址原屬官產，歷年久遠，舊多破壞，現計需修理建造等費若干元，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內動支，經處核數相符，呈請准予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漢字第三四八號呈一件，爲准財政部函送蘇湖中央銀行代管蘇湖大清銀行清理事務二十四年度內修繕租賦及旅費等費歲出經算書計列二千零一十三元七角六分，并擬撥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予備案并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五四零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請褒揚保山縣梁金山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照頒匾額，檢同書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心存利濟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五一五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咨請褒揚顧清縣俞宏瑞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照頒匾額，檢同書冊，轉陳鑒核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見義勇爲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八零二號呈一件，爲據督同清理廣氏慈齋義莊委員鄭琢堂呈，以廣慈醫藥昇國華先後捐銀款，請予嘉獎一案，擬比照褒揚條例，特予加給匾額，抄呈原件，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見義勇爲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一四四六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褒揚安福縣劉惟寅劉彭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劉惟寅舍生取義，劉彭氏勵節揚芬匾額各一方。仰即分別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蔣作賓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二二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運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頒發浙江省甯海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寧海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若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二五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運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頒發貴州省都勻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都勻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附錄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函請改名任官人員名單

官階	任官姓名	改名	任官日期
步兵少尉	李漢章	漢漳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劉傑三	傑珊	二十五年六月六日
	胡桂林	貴林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李森榮	琛榮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張興武	欣武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王荆山	瑛山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劉永升	允升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丁鳳岐	鳳奇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劉振山	征三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徐靜波	靖波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曬兵少尉	劉俊亭	竟亭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通信兵少尉	李炳坤	丙坤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步兵中尉	宋占奉	佔奉	二十五年六月六日
	張志清	致清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官階	任官姓名	改名	任官日期
	黃桂林	子馨	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李漢強	覆培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李耀武	曜武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馬冠軍	洪勳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王興田	欣田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朱森玉	茂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砲兵中尉	馬鏡峯	俊峯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通信兵中尉	陳玉亭	今堂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王俊賢	仿顏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步兵上尉	尹振邦	耀亞	二十五年六月六日
	張建勳	勳三	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孫鳳祥	棲梧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砲兵上尉	王成德	成則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步兵少校	陳麟	鏞珊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函請改正任官人員名單

官階	姓名	正誤	任官日期	官階	姓名	正誤	任官日期
騎兵少校	李國賢	樑柱	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步兵上校	蘇宥樸	蘇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尹庚成	戍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步兵中校	傅鎔芳	方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商傑	商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憲兵少校	任瑞宗	崇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工兵上尉	薛東亮	魯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
步兵少校	方狀猷	狀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李步青	霄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李樹源	澍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	步兵中尉	何兆龍	柯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
	史嘉猷	鐵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李昭恩	貽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劉廷勵	庭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孫竹甫	芬	二十五年五月七日
騎兵少校	唐庭三	康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楊金玉	全	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步兵上尉	唐森傑	康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馮國楨	禎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王文遠	久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丁輝	廷輝	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孔慶遠	遠	二十五年六月六日		元文傑	元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趙志毅	毅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騎兵中尉	王垣如	垣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胡奠文	吳	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騎兵中尉	諸啟夏	成世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冉有樑	友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步兵少尉	張首忠	志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馮崇儒	榮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曾鴻生	奉生	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懲字第三七八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孫龍世　河南鹿邑縣人　住開封南緊參巷三十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貪污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孫龍世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念學海	余	全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歐斗垣	歐陽	歐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工兵少尉	何廣林	霖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羅長抒	抒	抒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訊認定王全新殺害任廷鸞爲正當防衛宜告無罪自始即係交保當未收押王吉王富殺人一案經押訊明確被告殺人嫌疑不足即予交保開釋本案並經縣長親訊一次亦無命令交保非爲孫龍世個人遽釋劉盦控案訊係吳貞元和蠢誘逃並非搶架吳近魁係被羅繼儀責令繼送吳貞元自始即未收押旋經劉蠢鳴等狀稱吳貞元之兄吳雙只願給劉盦銀百元作其弟聘妻用劉盦滿口應允情願息訟經縣長呈請第二分院核示何得謂孫龍世任令出銀了案湯陰縣縣長段國棟並爲之出具證明所稱情形因難認爲非鵬實在惟刑事被告應否羈押須視法定條件以爲斷被付懲戒人對於各案被告之交保既經法院查明處理不無失當已不能藉口厲行交保之令而解免其應負之責任況劉盦控案既訊係吳貞元和蠢誘逃即應注意法定告訴條件明白論知不此之一覓責一吳近魁繼送吳貞元到案處理違法情節尤屬顯然

(二)關於涂知古部分　申辯意旨以縣府第一科科長所辦準務爲民政及上下公文此外別無他權司法係承審員職責縣長準據縣政權理司法對於訟案之接收批示傳案審訊判決及人犯之收押開釋均係承審員或縣長自行經手無論辦案有無黑幕要必問在人必尚存均不難調閱傳詢自有負責之人與他人毫不相干所稱各情自難謂爲全無理由核之監察使署調查員呈報及高等法院查復原函均謂原控所稱狼狽爲奸並無確據亦難認被付懲戒人有何不法情事惟縣府兼理司法民案具瞻服務人員應如何謹身自好遠避嫌疑乃據上述各節覆均稱被付懲戒人爲人醫病與地方人士時相往還物議之來即由如此（縣長段國棟因此將其辭退）其爲失職亦甚顯明自應負相當之懲戒責任

據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孫龍世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各款情事孫龍世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涂知古依同法同條同項第五款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右任　委員馬寅初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張時傑　委員陶峙岳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復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一羅建邦靜秋與錢文顯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羅建陳耀鋐與邱靜秋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陳烈華與高鏡仙等請求確認典權及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徐寶源等因與鴻康永金號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金濱昌因與丁寶瑩等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陳學山因與萬壽寺請求返還典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陳鑑方因與顧陳氏因毀損附帶民事訴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北辰電汽公司與王永森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聚海運輪與侯明欽等因請求給付郵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尹鄭氏與尹長鑒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郭吳氏與郭生的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楊鵬九與張孔氏等請求確認典產並令加價回贖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張孔氏與張鵬九請求確認典權並令加價回贖附帶上訴事件（主文）附帶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胡趙氏與王逢源請求償還建築費及押租並房捐救國捐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各自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一江蘇宋德成因幫助撫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宋德成罪刑部分撤銷　宋德成幫助意圖爲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一江蘇魯少卿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江蘇陳阿弟因搶劫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阿弟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九年

一四川王紹堯等因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紹堯因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處罰金二百元如無力完納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吳亮廉之上訴駁回

一四川王紹堯等因過失致人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杜振德因毒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程大四等因搶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曹長白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浙江潘鏡銀因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潘鏡銀誣告處有期徒刑四月緩刑二年

一福建李阿鴛仔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李阿鴛仔結夥三人以上竊盜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三年

一福建李阿鴛仔因竊盜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郵包寄送之報紙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二

第貳壹伍貳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總計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勝寄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計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兩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百數	價目
一百	每號十二元
半百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家廟三十三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家廟三十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一五二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二十三件

訓令

第六六四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歷長沙分會漢口分會二十五年度歲出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六六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新疆財政廳發辦印花稅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結束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六六六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湖北省礦局因增設四分局增加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六六七號 令行政院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湖北省礦局收買礦號價款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九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古巴國總統戈莫史就職國書並擬具答復國書稿呈發署蓋璽准予照辦由

第一九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褒揚朱劉氏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一九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褒揚王治疑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一九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請褒揚王朱氏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一九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褒揚周羅氏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一九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褒揚蘇黃氏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一九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陝西省政府咨請褒揚仲康氏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一九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褒揚何朱氏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一九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轉發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旗幕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印信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九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教育兩部呈請嘉獎北平私立燕京大學校務長司徒雷登捐資興學已有明令嘉獎由

第一九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四川省立重慶大學啓用關防小章日期並繳舊關防小章應准備案銷關防小章已飭局銷毀由

第一九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呈婚喪儀仗暫行辦法草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送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據出席第二十屆國際勞工大會屬主方面代表謝豫方等呈送出席大會報告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撤銷海門縣印信仰候轉飭另鑄由

第一九四六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知發湖南衡山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九四七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山西汾陽各法院暨檢察官印章仰候轉飭發由

第一九四八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二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及單行法規請鑒核單行法規應專案呈核由

第一九四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准陳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五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及長沙分會漢口分會二十五年度歲出概算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九五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新疆財政廳發辦印花稅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結束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準知甘肅省各區保安司令部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準知另鑄貴州省錦屏縣政府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馬鴻寶任爲陸軍中將。此令。

邱鴻鈞、軍師范、張循尹、柴成霖、馬玉麟、馬獻文、冶成章、張剛、陳守鋒、邱春榮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程守箴、葉慰予、葉佩藻、魏永祥、王寶蘊、孫仲勤、乜子彬、張鈁昭、董韶舞、馬應圖、馬贊良、馬紹武、馬奮英、李濬明、鄧煥文、戴鼎甲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黃文煥、杜漢三等二員任爲陸軍騎兵上校，趙龍韜、王樸、沈氣含等三員任爲陸軍砲兵上校，許伯州任爲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任命辛森爲陸軍第一百五十一師參謀長，彭霖生爲陸軍第一百五十一師步兵第四百五十一旅旅長，李振爲陸軍第一百五十一師步兵第四百五十三旅旅長。此令。

任命林英梁爲陸軍第一百五十二師參謀長，陳章爲陸軍第一百五十二師步兵第四百五十四旅旅長，鄧琦昌爲陸軍第一百五十二師步兵第四百五十六旅旅長。此令。

任命何經韶爲陸軍第一百五十三師參謀長，彭智芳爲陸軍第一百五十三師步兵第四百五十七旅旅長，鍾芳峻爲陸軍第一百五十三師步兵第四百五十九旅旅長。此令。

任命李振東爲陸軍第一百五十四師參謀長，梁世驥爲陸軍第一百五十四師步兵第四百六十旅旅長，蔣武爲陸軍第一百五十四師步兵第四百六十二旅旅長。此令。

任命陳公俠爲陸軍第一百五十五師參謀長，孔可權爲陸軍第一百五十五師步兵第四百六十三旅旅長，何彤爲陸軍第一百五十五師步兵第四百六十五旅旅長。此令。

任命陳文爲陸軍第一百五十六師參謀長，王德全爲陸軍第一百五十六師步兵第四百六十六旅旅長，黃世達爲陸軍第一百五十六師步兵第四百六十八旅旅長。此令。

任命羅冀爲陸軍第一百五十七師參謀長，練惕生爲陸軍第一百五十七師步兵第四百六十九旅旅長，李樂剛爲陸軍第一百五十七師步兵第四百七十一旅旅長。此令。

任命曾琛直爲陸軍第一百五十八師參謀長，伍漢屏爲陸軍第一百五十八師步兵第四百七十二旅旅長，葉維浩爲陸軍第一百五十八師步兵第四百七十四旅旅長。此令。

任命許龍玄爲陸軍第一百五十九師參謀長，羅策羣爲陸軍第一百五十九師步兵第四百七十五旅旅長，陳驥爲陸軍第一百五十九師步兵第四百七十七旅旅長。此令。

任命劉紹武爲陸軍第一百六十師參謀長，鄧志才爲陸軍第一百六十師步兵第四百七十八旅旅長，利樹宗爲陸軍第一百六十師步兵第四百八十旅旅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馬策、顧玉書、馬春軒、張文煒、胡健、張鵬霄、張海帆、楊福榮、陳廷杰、馬惇允、謝徵、馬培清、馬文清、白詠祥、彭衆匡、林迺賓、包凱、黃槐、韓樹棟、宋吉祥、王清選、黃祖仁、廉如一、葛永山、王慶新、馬毓豐、馬都文、陝有祿、呂光新、李義山、李澈、唐昌和、黃銳夫、顧九峰、羅澤閩、許國亭、鄔樂知、陳函、郭藝逢、劉健侯、蕭樹鏢、黃理通等四十二員爲陸軍步兵中校，宋秀德、王嘯風、張效巡等三員爲陸軍騎兵中校，宋梅村、柳健夫、龍韶、沈立人等四員爲陸軍砲兵中校，李鏞、譚季純等二員爲陸軍工兵中校，朱逸方、朱敬民、左澤淦、許柏濤、蕭之幹、岑德溥、曾昭示、胡澤民、劉海樓、陳新民、李樹功、劉潤龍、賓誼、鄧耀周、姚大年、李玉亭、姜常泰、孟慶樊、陸瑞科、馬普仁、馬惇漣、馬鍾、納章、張海祿、袁裕、馬長瑞、蕭端久、鄧英傑、張育球、劉克振、王少庠、吳志超、孟光堯、陳得潤、鄧德貴、張天羽、魏大杰、鄧月溪、呂春、史天宇、魏乃一、黃廣晶等四十二員爲陸軍步兵少校，施建康爲陸軍騎兵少校，吳鶴子、楊中潘、陶鴻釗、張亨、王子瑛等五員爲陸軍砲兵少校，古正平、曾人璧、平德鶴等三員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金振倉開復陸軍步兵中校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命楊文炤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李乃常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呈，請任命劉鍾仁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呈，請任命李仲蕃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任命張燧爲青海省地政局祕書，麥延祺、李維翰爲青海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曹尚經爲寧夏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翠華，爲駐瑞士公使館二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郝嘉鑒、駐順拏臘領事館隨習領事黃澤光另有任用，遺駐伯利總領事館副領事李長卿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翠華，請任命汪延熙爲駐瑞士公使館二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尹肯獲爲駐伯利總領事館副領事，黃澤光爲駐答巴租臘副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任命馬宗榮爲教育部祕書。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二日歲字第三三九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六五三號公函內開，『案准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先後函送該會暨長沙分會漢口分會二十五年度歲出概算到部，查該會概算，計列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元，較上年度核定數，月增一千六百九十五元，據稱該會事務日繁，自二十五年度起酌增設一科，查核尚屬必要，又借用中央銀行房屋原屬暫時性質，自二十五年度起付租金，亦屬實情，擬予照列。又長沙分會概算計列八千一百六十元，漢口分會概算，計列七千六百八十元，擬予照列，一併准在二十五年度庫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各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三份，准此，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二十五年度歲出概算，計列一千五百二十元，長沙分會歲出概算，計列八千一百六十元，漢口分會歲出概算，計列七千六百八十元，擬一併在二十五年度庫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